

油尖旺區議會的信頭

CB(1) 1250/00-01(10)

檔號 : YTMDC 13/10/9/00
電話 : 2399 2591

香港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第 1 期 29 樓
工商局
周德熙局長

周局長：

油尖旺區議員 對《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的意見

本區議會在 2001 年 4 月 26 日的會議上就黃志明議員有關《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的提問進行討論。議員對有關條例帶來的影響深表關注，可惜貴局並未派員參與討論，即席解答議員的問題和聽取意見。為此，本會議決致函台端反映議員的意見。

黃志明議員對貴局沒有應邀派員出席區議會會議講解條例的詳情表示遺憾，同時指出有關條例影響深遠，當局過份維護知識產權，將會扼殺知識成果的廣泛傳播；嚴苛的法規更會使市民在不知不覺間誤陷法網。由於現行法例包括《海關條例》和《商標條例》均足以打擊盜版活動，而且版權擁有人向來不遺餘力維護所得權益，政府毋須將侵權行為刑事化。為此，他建議貴局永久擱置有關條例，並糾正不願意與區議員直接對話的態度，在修訂法例的過程中諮詢區議會和公眾的意見，以便詳細考慮新例的影響。

其他發言的議員均支持黃議員的意見，同時對貴局的書面回應欠缺詳盡資料表示不滿。議員對政府透過立法將侵權行為刑事化，然後任由無法落實執行的法案存在修訂表達強烈關注。

本會謹將議員的意見反映如上，希望貴局慎重考慮。

油尖旺區議會主席
仇振輝

副本送： 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

2001年5月11日
RL/cky(letter 10a)